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聲字第12號

聲請人 資通電軍網路戰聯隊（原名：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
電軍指揮部網路戰聯隊）

代表人 陳大慶（聯隊長）

訴訟代理人 賈聖德

李屏柔

相對人 量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茂量（董事長）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4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經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參照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次按行

01 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
02 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98條之
03 6第1項規定：「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
04 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
05 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06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
07 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
08 費用。」是以，所謂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及其他經法院依行
09 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為進行訴訟而徵收之必要費用
10 而言。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
11 訴訟代理人，此為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
12 1條之1第1項本文明定；依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
13 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14 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另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
15 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
16 「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
17 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
18 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19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政府採購法事件，經本院於111年11月1
20 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42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最高行政
21 法院於112年2月9日以112年度上字第4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
22 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除
23 相對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嗣於提起上
24 訴時，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000元外，尚有於本案訴訟進
25 行中，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即相對人所屬經理黃信鐘之日旅
26 費共計3,480元，已由聲請人墊付，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27 據共3紙在卷為憑（本院110年度年訴字第1422號第9頁、上
28 訴審卷第29頁）；又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9 之酬金，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25號裁定（本院
30 卷第21至22頁），核定其金額為20,000元，是依上揭說明，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含第一審及上訴審）應確定為33,480元

(4,000+6,000+20,000+3,480)，各該訴訟費用依前揭確定判決俱應由相對人負擔，故除前揭相對人於起訴時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並於上訴時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000元外，另應負擔並向聲請人支付23,480元（33,480－4,000－6,000），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鄭凱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一，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